

市纪委监委 护航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简易审批 村庄建设项目专项治理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宣汉县天生镇纪委现场核查道路硬化质量。



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查看村级项目建设情况。

万源市原石人乡党委书记郭雄兴收受他人礼品、违规指定工程施工方的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宣汉县普光镇大田村党支部书记符必生无资金指标的情况下未批先建，且擅自指定工程承包方等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大竹县原莲印乡尖山寨村党支部书记王代江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随意设置项目控制价的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近日，达州市纪委监委通报5起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问题典型案例，释放出从严查处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突出问题的鲜明信号，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扎实做好县乡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达州市纪委监委大力开展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问题专项治理，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民心工程、民生项目，坚决斩断项目背后的腐败链条，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助推乡风文明大提升，引领产业振兴加速跑，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

“一盘棋”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通川区凤北街道犀牛山社区饮水提升项目建设方式是否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

“渠县三汇镇石佛社区建设项目在项目申报、建设时，是否对项目投资、进展等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现场公布、公示？”

这是达州市纪委监委开展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专项治理的一个缩影。

“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量大面

广、资金密集，容易滋生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特别是离项目最近的乡村两级，个别基层干部易将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当‘自留地’，利用手中权力搞利益输送，借机敛财，直接影响群众对乡村振兴政策的获得感。”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何锋介绍。

针对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量多面广的实际，市纪委监委充分发挥“室组地”协同联动优势，统筹市县乡村四级监督力量，与财政、发改、农业农村等9个部门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问题双向移送工作机制。与此同时，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村庄道路建设项目治理等多个工作组，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排查核，着力发现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腐败问题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力等形式主义问题。

坚决护航乡村振兴战略

在宣汉县，大数据平台让专项治理“利剑”更锋利。

今年7月，宣汉县纪委监委组建工作专班，联合县财政、交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等职能部门，全面排查2019年以来实施的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发包、施工、验收、资金拨付等情况，并录入宣汉“清廉乡村”掌上平台进行全面公示，目前已公示项目信息1000余个。

“自2019年以来，全县423个村（社区）共计实施各类工程项目3500余个，涉及资金15亿元，这些项目究竟有没有实施？谁是施工方？工程量多少？工程质量如何？资金拨付是否到位？群众最清楚。将项目信息全面公示给群

众，让群众去发现问题，比我们逐个核实方便、准确得多。”该县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程将华介绍。

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达州市纪委监委立足乡村振兴大局，坚持加强县乡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主定位”，全面实行“兵团作战”法，由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挂帅、班子成员“挂包督战”，市纪委监委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靠前指战”，各县（市、区）纪委监委“挂图作战”，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能征敢战”，村级纪检力量“配合参战”，形成既“督”又“战”、以“战”代“训”的良好工作格局，实现工作衔接无缝隙、精准落实零障碍、统筹协调零时差，将专项治理“战场”有效覆盖至全市2283个村（社区）。今年以来，已查处村庄建设项目中腐败和作风问题20件56人，党纪政务处分42人。

“开展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问题专项治理，是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认知度的重要抓手。我们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专项治理的落脚点，对专项治理走过场、搞形式、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严肃追究问责，以严明的工作纪律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达州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